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江流域(白河县段)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江流域(白河县段)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79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3206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注：1.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相关规定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